

中央通訊社誠信經營檢舉辦法

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第 1071 次社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133033773 號函同意備查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社誠信經營政策及揭弊者保護精神，特依本社誠信經營規範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制度。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社之董事長、社長、副社長、董監事、受僱人或對本社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第3條 檢舉範圍

本社受理檢舉事項之類別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事件。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事件。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事件。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事件。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
- 六、違反利益衝突事件。

第4條 檢舉管道

本社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任何人發現本社人員有違反本社誠信經營規範之情事時，得向本社誠信經營專責小組提出檢舉。檢舉專線電話為：02-25051180 分機 630；檢舉專用信箱為：integrity@cna.com.tw。

檢舉人於檢舉時，應據實填具「中央通訊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檢舉書」(附表)，並提供相關事證予本社。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前條所述行為之具體事實及證據，應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或誣陷。檢舉人倘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本社查屬實者，將依相關法律及本社社規進行處理。

第5條 不受理或停止調查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社得不予受理或停止調查，惟仍應錄案備查：

- 一、冒名或匿名檢舉。但檢舉人所提檢舉事項具體，且附具可供調查證據或資料，仍得受理。
- 二、檢舉人填具之內容欠缺檢舉書上應載明事項，逾期不補正者。
- 三、案件屬惡意攻訐或無具體內容。
- 四、同一事由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事由正在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 六、檢舉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行政簽結者。
- 七、非屬第三條所列檢舉範圍事項。

不受理或停止調查之檢舉案件，受理案件人員原則上於檢舉日後一個月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並說明事由。

第6條 檢舉處理程序

本社於接獲檢舉事件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七日內召集誠信經營專責小組預審會議，確認檢舉事件是否屬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事項且無不受理之情事。於確認受理後，由誠信經營專責小組召集人指派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後續事證查驗。如被檢舉人為董事或監事，則應陳報非案關監事。
- 二、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最長不得超過三月。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外部律師或專家提供協助。
- 三、調查小組在進行調查工作時，得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本社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必要之文件及資料。
- 四、調查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誠信經營專責小組審議，其程序如下：
 - (一) 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 (二) 對檢舉案件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等建議。評議不成立時，即予結案存查。
 - (三) 檢舉案件應自調查完畢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五、檢舉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社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其行為或為適當之處置。本社若受有損害者，本社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二) 本社於作成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責成本社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7條 紀錄保存

本社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評議過程及相關文件，均應製作紀錄，並以密件方式保存，其資料至少保存五年。倘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爭議或訴訟者，案關資料應至少保存至爭議或訴訟結案後五年。

第8條 檢舉人之保護

本社及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倘檢舉人為本社人員，本社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本社為任何不利益處置。

違反前項規定，本社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9條 利益迴避

倘承辦、調查或參與評議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之公正調查、處理者，該承辦、調查或參與評議檢舉案件之人員應行迴避。

第10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央通訊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檢舉書 密件

(檢舉人 必 填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與被檢舉人關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居)所	弄 號	縣 市 樓	村 里	路
(被檢舉人 必 填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行賄及收賄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利益衝突事件						
(檢舉 實 內 容 必 填)	事件類型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以上均為本檢舉書應載明事項，請確實填寫。倘檢舉人填具之內容欠缺檢舉書上應載明事項者，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社得不予受理。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受理人員		職稱		案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 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受理人員簽名：								

備註：本檢舉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檢舉人留存。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本人_____茲因有關違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誠信經營規範事件，委任_____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檢舉行為之代理權，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